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监测帮扶机制建设探索——以廊坊市为例

陈阳

(三河市农业农村局, 河北 三河 065200)

【摘要】中国解决了绝对贫困问题,打赢了脱贫攻坚战,实现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发展目标。随之而来的巩固脱贫攻坚的胜利果实,需要建立脱贫攻坚成果检测帮扶机制,强化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落实帮扶政策,对不稳定脱贫户、边缘容易致贫户或其他原因返贫提前采取针对性帮扶措施,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有效衔接好脱贫攻坚成果的巩固拓展工作和乡村振兴工作。

【关键词】脱贫攻坚; 帮扶机制; 防止返贫

2020年,中国解决了绝对贫困问题,打赢了脱贫攻坚战,实现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发展目标,随即政府工作重心也由脱贫攻坚转入乡村振兴战略。然而,如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需要及时建立脱贫攻坚成果检测帮扶机制,对不稳定脱贫户、边缘容易致贫户或其他原因返贫提前采取针对性帮扶措施,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把脱贫攻坚工作向更深入开展。

一、提高认知,明白脱贫攻坚的重要性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止返贫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廊坊市委、市政府新部署新要求,进一步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按照以政府为主导,做到实事求是、民主、精准、公开、全面的要求,把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联合起来,做到事前预防与事后帮扶,把开发式帮扶与保障性措施相结合,做到联合外部帮扶与群众主体的原则,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切实防止返贫致贫。

二、建立健全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

认定监测对象。以家庭为单位,监测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重点监测其收入支出状况、“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等。

(一) 明确监测对象

脱贫不稳定户,建档立卡脱贫户中,年人均纯收入在当地防止返贫监测范围以内,且存在返贫风险的农户。边缘易致贫户,一般农户中,年人均纯收入在当地防止返贫监测范围以内,且存在致贫风险的农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年人均纯收入超出当地防止返贫监测范围,但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突发状况,刚性支出较大超过预警标准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户。重

点关注有大病重病和负担较重的慢性病患者、重度残疾人、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失能老年人口等特殊群体的家庭。

(二) 明确监测范围

以返贫致贫风险和人均纯收入两方面因素确定监测范围。收入方面,参照其履行认定程序前一年内家庭成员总收入和年人均纯收入。综合物价指数变化、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和农村低保标准等因素,每年动态调整。返贫致贫风险方面,主要包括致残、升学、疾病或自然灾害、就业务工不稳定、意外事故、产业项目失败、家庭缺少劳动力等,由相关行业部门结合实际逐项研究确定各类风险的预警标准。

(三) 制定监测方式

按照及时发现、快速响应、方便群众的要求,细化完善以下三种监测方式,符合条件的履行认定程序。农户自主申报,通过向村干部或村综合服务站申请、拨打12317咨询服务电话、脱贫户使用手机APP等渠道,由农户个人申报或他人代为申报。基层干部排查,建立月排查工作制度,各镇牵头,成立以各镇包村干部为组长,村“两委”干部、帮扶责任人、乡村医生、网格员等基层力量为成员的排查小组,每月对本辖区进行全覆盖排查,帮扶责任人对所帮扶脱贫户开展排查监测。部门筛查预警,进一步健全常态化防止返贫监测部门筛查预警机制,按照“部门筛查、集中交办、入户核查、结果反馈、跟踪盯办”的程序,各部门定期将筛查预警信息反馈市乡村振兴局,由乡村振兴局转发各镇,各镇在月排查的同时进行预警信息核实。同时,利用好社会监督渠道,及时了解分析网络媒体、信访举报等信息。

(四) 建立认定程序

坚持实事求是、民主公开,对新增监测对象履

行以下认定程序。入户核查核实，根据监测信息开展入户核查，核实家庭收支等基本情况，研判返贫致贫风险。拟认定为监测对象的农户，应承诺提供的情况真实可靠，并授权依法查询家庭资产等信息，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应向农户及时说明，确保群众认可。村级评议公示，行政村召开村民代表会议开展民主评议，形成监测对象初选名单，公示无异议的报乡镇审核。不具备召开村民代表会议条件的，可根据实际采取村“两委”扩大会议形式，由村“两委”成员、镇干部、帮扶责任人、部分村民代表等参加，确保评议过程和结果公开公正。镇核查初审，镇组织村干部，根据各村上报的初选名单逐户核查，核查结果由农户户主、村支部书记、镇干部三方签字确认。核查通过的，镇汇总提出监测对象审核名单，报市乡村振兴部门审定。市级比对审定，市级乡村振兴部门牵头，联合相关行业部门及时核验信息、会商研判，组织抽样核查、审查，综合审定监测对象，在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录入信息。排查、筛查发现预警信息或农户申报之日起，至履行完认定程序。

（五）明确监测管理

市镇村逐级建立防止返贫监测平台和做好帮扶工作记录，监测每一户的收入支出状况、“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等，做好基础信息的采集工作，针对帮扶措施及时落地，从而实现动态管理。对监测对象落实帮扶和联系服务管理。

三、强化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

（一）制定方案

根据国家乡村振兴局下发的《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工作指南》制定本地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方案。组织全面筛查所有农户，对外出人员要采取有效办法，及时准确地获得相关信息，保证无遗漏，针对符合条件的农户及时按识别程序成监测对象。提高工作时效，监测对象认定的信息比对与识别程序同步进行，对新纳入低保对象已开展过信息比对的，可不重复比对。信息采集录入要根据入户排查工作进度，开展信息录入工作。要按照“谁采集、谁录入、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录入信息审核把关，确保录入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二）加强组织领导

要高度重视，防止返贫工作中针对动态监测帮扶的领导，要集中排查工作，加强工作，严格落实工作机制，合理的部署组织工作，利用好统筹协调能力，提升工作力度，强化工作进度，对入户核查中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处理；要统筹整合乡村干部、帮扶责任人、

乡村医生、网格员等基层力量，严格要求按时按量完成集中排查工作。提升督导的调度能力，要依次开展组织集中排查工作，抓重点和重要时间节点，快速推进不同阶段工作，有效部署工作，针对重点问题要及时发现解决，严格要求时间节点，提升工作实效。做好进村入户工作，完成真实有效的调查研究、做好政策宣传和群众服务等工作，总结推广基层工作实践的妙办法好经验，积极相互学习借鉴，共同进步。工作开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将建立数据质量通报机制，同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适时进行督导调度，对工作进展较慢、数据异常的开展实地调研，督促推进工作、整改问题。

（三）统筹推进工作

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地进行排查，工作内容落地，不搞形式主义、不搞官僚主义，真实有效落实排查工作；要突出工作重心，将脱贫户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月走访服务工作与河北省防返贫专项行动齐力开展，避免重复；要突出主要问题，以及各级督查巡查发现的问题，认真总结，排查好问题原因并制定有效措施；要注意方式方法，加强工作统筹，用好信息化手段。认真、如实汇总排查工作情况，将排查工作进行总结。

四、落实帮扶政策，提高脱贫人口生活保障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逐户进行返贫致贫抗险能力和劳动能力摸底排查，利用好部门协调能力，精准治疗、靶向施策帮扶措施。高要求完成各级财政针对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充分利用各种行业有利政策、各级财政高效完成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等开展定向帮扶，保证监测帮扶到位。就业补贴、教育资助、危房改造等各类行业帮扶措施和低保、医保、养老保险等保障措施，通过原资金渠道解决。将单一风险问题制定实施针对的单项措施，将存在多种风险的综合分析原因，制定综合有效的帮扶措施。

（一）产业帮扶

针对有特色的产业、创新型经营主体和科技型服务等项目，向帮扶对象优先服务。排查有劳动能力的和符合发展产业条件的帮扶对象，实施生产经营技能培训帮扶其产业发展等，创造生产经营条件，增加增收渠道。针对受自然灾害或市场变化等因素出现返贫致贫风险的帮扶对象，帮扶开展农产品搭建销售渠道，做好农资供应力度，处理好产业发展和农产品销路等难题。

（二）就业帮扶

稳岗就业，提高劳务输出符合条件的就地就近

就业，对组织劳务输出的帮扶对象制定落实求职补贴，对能够吸纳当地帮扶对象增加就业的企业、合作社等相关用人单位制定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增加贴息服务、补贴对应社会保险等政策。推广以工代赈等形式，引导监测对象参与乡村项目建设，提高就业收入。对失业监测对象优先提供转岗服务，帮助尽快在当地实现再就业。技能提升。提高帮扶对象的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在培训期制定补贴给予政策保证生活。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监测对象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可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职业培训补贴。监测对象家庭子女接受职业教育的，纳入帮扶范围，规范助学补助发放，做到“应补尽补”。扩大技工院校招生和职业培训规模，支持监测对象就读技工院校，按规定享受国家免学费和奖助学金政策。公益岗位。保持乡村公益性岗位规模总体稳定，加大各类岗位统筹使用力度，优先安置符合条件的监测对象，特别是其中的弱劳力、半劳力，动态调整安置对象条件。使用相关专项资金、脱贫攻坚期内形成的各类资产收益等，对其安排公益岗位补助。按照“因事设岗、因岗定薪、按劳补贴”的原则和“以岗定责、以责选人”的要求，新增公益岗位优先安排具备条件的监测对象。

（三）金融、健康与教育帮扶

对符合条件的监测对象，落实小额信贷和贴息政策。对信用良好、有贷款资金需求、有就业创业潜质和一定还款能力的监测对象，鼓励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支持。落实监测对象区域内住院先诊疗后付费、大病专项救治、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健康帮扶措施。制定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范围，动态增加帮扶对象，针对过渡期内对象按要求增设居民医保资助参保服务。将监测对象家庭适龄子女纳入控辍保学重点监测范围，保证符合学习条件内的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和少年每一户都安心上学。对存在因学返贫致贫风险的监测对象家庭学生，按规定落实义务教育“两免一补”和学前教育、高中教育、高等教育等各阶段帮扶资助政策。

（四）住房安全与饮水安全保障

优化完善农村住房安全的工作制度，关注因事故意外或自然灾害等造成安全住房问题的监测对象，通过老旧房屋整改等多种途径处理农村住房安全问题，确保住房安全。健全饮水设施运行管护长效机制，巩固维护好已建农村供水工程成果，及时解决季节性缺水 and 饮水出现安全问题，确保饮水安全。

（五）扶贫项目资产帮扶兜底保障和社会救助

脱贫攻坚期内形成的各类扶贫项目资产及其收

益，在确保当地建档立卡户稳定脱贫的基础上，通过设置一定条件，采取分红收益再分配、购买公益岗位、发展小型公益事业、开展小微奖补等措施，优先扶持监测对象，切实激发内生动力。严禁采用简单发钱发物、一分了之的做法进行收益分配。对只满足最低生活保障、特困救助供养和临时帮扶条件的救助对象，缩减认定程序，及时纳入救助范围。制定落实个人保障、刚性支出扣除等政策。对已经满足落实各项帮扶措施政策后，仍然出现无法满足基本生活条件且不能通过产业就业改善生活的监测对象，制定落实各级社会救助基金救助措施。

（六）社会帮扶扶志扶智

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对监测对象开展帮扶。利用社会组织将人才、项目、资金资源优先给予监测对象，团结并开展各类社工机构、志愿服务团队、社会爱心人士开展防止返贫志愿服务。规范各类防贫专项基金、保险监督管理，发挥商业保险作用。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深化文明村镇、文明家庭等创建，广泛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讲活动，弘扬自尊、自爱、自强精神。引导监测对象参与生产就业劳动，对自强不息、稳定增收致富的监测对象，给予物质奖励和精神激励。

结语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胜非其难也，持之者其难也。”我们要切实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工作，让脱贫基础更加稳固、成效更可持续。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坚决完成了脱贫攻坚战任务，历史首次消除绝对贫困问题，巩固提升了脱贫攻坚胜利成果。这是我们历史的使命，为此我们更要快马加鞭，努力奋斗，使脱贫攻坚成果能够扎实有效并生根发芽，面对总书记乡村振兴全面推进任务，保证完成更大的胜利任务，让广大农民真实有效地参与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

参考文献：

- [1] 李晓敏. 乌兰察布市农村脱贫人口防止返贫对策研究 [D]. 内蒙古农业大学, 2022.
- [2] 王嘉琦. 防止脱贫再返贫的经济建设探索——以黑龙江省甘南县为例 [J]. 今日财富, 2021(20):238-240.
- [3] 贾桂瑶. 防止农村脱贫人口返贫问题研究 [D]. 山东农业大学, 2021.
- [4]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实施健康扶贫工程防止因病致贫因病返贫 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 [J]. 中国职业医学, 2020, 47(03):386.